

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部门、规划部门、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阿拉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用地涉及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中上村居民小组。

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项目拟征收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居民委员会中上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2.2491 公顷（33.74 亩），具体地类和面积详见《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居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和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基本情况正在组织开展调查，最终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执行标准，不分地类，按所属区域类别补偿，具体为：

项目用地涉及阿拉街道办事处清水社区集体土地，属于Ⅱ类片区：补偿标准为 18.71 万元/亩。

五、农村居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项目用地未涉及农村居民住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第九次党工委审议通过的标准执行，即 3.878 万元/亩补偿。

六、安置方式

安置以货币补偿安置为主，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和效率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障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资质，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3日

附：1、《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示意图》

2、《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新建重庆至昆明高速铁路云贵段（官渡阿拉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